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40号

罪犯杨大兴，男，小名大兴，1974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云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大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4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被盗财物78579.68元继续追缴，2023年3月13日云龙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判文书：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2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05元，账户余额1069.39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，2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大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

。